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勇志

具 保 人 林水通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水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水通因受刑人林勇志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林勇志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林水通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並限制住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限制住居具結書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聲請

01 人依其住居所合法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
02 通知，亦未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臺灣
03 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號執行卷宗無誤，而
04 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臺
05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足見受刑人
06 確實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林靖淳